

附式三、監察委員當選證書式樣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某省選舉監督 某市選舉監督 蒙藏選舉監督 第○區僑民選舉監督 免法及其施行 條例第 條之 右給與 先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選舉監督 (簽名蓋章) 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存 當選為監察委員業經填發 字 號當選證書存此備查 本人二寸 半身相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</p>
---	---

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

0470943070603

監察委員當選證書說明：

- 一 證書正面中華民國四字之下及編號之騎縫，均須蓋用各該選舉監督之印信或關防。
- 二 證書首行所列「某市選舉監督」，係指直屬於行政院之各市而言。
- 三 證書須用白色堅厚之紙張。
- 四 紙張全長爲二十八公分，全寬爲二十公分，證書長爲二十二公分，橫爲十五公分，其與紙邊距離，上爲四公分，右爲三公分，左下均爲二公分，存根應佔之紙面不在此內，其尺寸可酌量定之。